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戴兆群醫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商務及專業婦女協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Moyreen TILBROOK女士

香港大學

馬宜立醫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主席
林傳芃女士

風雨蘭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蔡海偉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訓練幹事
陳江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CB(2)2541/05-06(01)、CB(2)2614/05-06
(01)至(08)及CB(2)2639/05-06(01)至(03)號文件]

引言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14日及12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撥款資助風雨蘭，使其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終止提供資助後仍然可以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時，承諾會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此次會議旨在討論政府當局經檢討後訂定的性暴力受害人服務新模式。

政府當局的陳述

2.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有關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檢討結果，以及建議的新服務模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1/05-06(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6月23日致函超過250個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請其表明是否有意營辦擬議的新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下稱“新中心”)。因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在會上提交社會福利署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發出的函件，供與會者參閱。

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向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函件，只是請這些機構表明意向，而不是邀請它們競投營辦新中心。她表示，當局仍繼續與持分者討論建議的新服務模式。雖然政府當局已就性暴力個案的服務模式方向作出政策決定，但會考慮委員及團體在此次會議上就新服務模式表達的意見和關注。當局亦歡迎關注團體出席2006年7月6日的簡報會，表達意見。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補充，除了事務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在2006年6月26日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會對新服務模式的意見。當局在未來數星期亦會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於競投程序需時完成，政府當局認為需盡早舉行簡報會，使新中心可按計劃在2007年1月開始運作。

6.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前已展開營辦新中心的公開競投程序。他們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已就性暴力個案的服務模式方向作出政策決定，因此難有任何空間修訂建議的新服務模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新服務模式的各項建議前，暫停公開競投程序，並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持分者。

與團體會晤

7. 下列團體的代表就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內 ——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614/05-06(01)號文件]；
- (b)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614/05-06(02)號文件]；
- (c) 香港商務及專業婦女協會
[立法會CB(2)2614/05-06(03)號文件]；
- (d) 香港大學馬宣立醫生
[立法會CB(2)2614/05-06(04)號文件]；

- (e)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614/05-06(05)號文件]；
- (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614/05-06(06)號文件]；
- (g) 風雨蘭
[立法會CB(2)2614/05-06(07)號文件]；
- (h)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614/05-06(08)號文件]；
- (i)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639/05-06(02)號文件]；及
- (j)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639/05-06(03)號文件]。

8. 香港性文化學會麥沛泉先生批評政府當局在制訂性暴力受害人服務新模式時，沒有諮詢各個相關的持分者，亦沒有充分考慮風雨蘭的成功經驗。他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建議的12個服務接觸點，未能提供目前由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他表示，由於建議的新服務模式涉及多個服務單位，因此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時，效率會較遜色。

9.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蔡海偉先生表示，新的服務模式未能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複雜性，同時亦顯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風雨蘭採用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沒有詳細說明新服務模式的資源及人力安排。蔡先生建議把該12個服務接觸點重組為4個較大的服務區域，並在每個區域設立一個中心，擴大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提升服務效率。此項安排同時可讓社工累積處理性暴力危機的經驗。

10. 主席表示，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可為前來求助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地點，使他們無須前往不同的地點完成必需程序及複述慘痛的經驗。他不滿政府當局制訂擬議的新服務模式時，沒能充分考慮風雨蘭的成功經驗。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擬議的新服務模式前，已審慎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各個相關部門如何協力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她表示，新的服務模式改良

現行的服務模式，以加強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並發揮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以期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指出，政府當局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已充分考慮到風雨蘭的經驗，但認為不宜評論某個機構提供的服務。

12. 關於團體對新中心選址的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會對新中心的地點保密，而住宅單位的設計既能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亦確保他們的安全。

1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有以下的補充 ——

- (a) 當局考慮到風雨蘭採用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新的服務模式因而包括24小時的外展服務。專責社工會擔任個案主管，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及協調所需服務。該名社工會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不同程序，並在受害人到急症室求診及向警方報案前先致電預約，盡量使受害人無須多次複述慘痛的經驗；
- (b) 新的服務模式不會導致日夜更服務分割。為確保服務的連貫性，同一社工會全程跟進個案，直至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及
- (c) 除了新的服務中心外，性暴力受害人還可以按其需要和意向，選擇留在目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作為短期住宿。

14.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表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急症室當值的醫生會妥善照顧每位有需要的病人，並會特別看待性暴力受害人。醫院會聯絡社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害人提供協助，並會與其他服務單位合作，協助完成必需的程序，例如法醫檢驗。為保障受害人的私隱，會安排在醫院內闢劃一個適當的封鎖區，以便警方在需要時為受害人錄取口供。

討論

1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鑒於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需求有上升趨勢，當局應在全港各個策略地點設立多於一個的擬議新中心。她指出，新服務模式與風雨蘭提供的服務可以並存，讓性暴力受害人可以有更多途徑尋求協助。梁議員建議，2006年7月6日舉行的簡報會應讓持分者就新的服務模式表達意見。她並建議邀請風雨蘭在簡報會上分享其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經驗。

1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是在新界西設立一間新中心作為試點。她澄清，當局不打算以新中心取代由非政府款項資助的風雨蘭。關於公開競投營辦新中心的安排，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一般而言，政府當局須先進行公開競投程序，以便考慮不同的建議，才把服務合約判予某個機構。

17. 李卓人議員不滿當局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時，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分者對新服務模式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暫停進行有關營辦新中心的公開競投程序，先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分者哪種服務模式最佳，然後才推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新服務。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時，已諮詢了相關的持分者，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其後才敲定擬議的新服務模式。她指出，新服務模式獲出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成員同意。當局歡迎持分者在2006年7月6日舉行的簡報會上，就新模式下的具體服務要求表達意見。因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承諾，在取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錄後會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9. 湯家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時，雖然參考了風雨蘭的經驗，卻決定不向風雨蘭提供資助。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及持分者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置若罔聞，又不考慮風雨蘭的成功經驗，對此他表示不滿。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新服務模式前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分者。

2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時，已充分考慮風雨蘭的經驗。她表示，除風雨蘭外，當局在檢討過程中亦諮詢了其他相關的持分者。政府當局雖然認為風雨蘭的服務模式有可取之處，但仍有可提升和改善餘地。此外，風雨蘭基本上位於九龍西的廣華醫院，而性暴力受害人卻可能來自本港不同的地區。

21. 吳惠貞女士表示，事實與政府當局所說不符，風雨蘭已在新界西及九龍西成立了兩個服務點。她澄清，政府當局在檢討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時，並沒有諮詢風雨蘭。事實上，風雨蘭曾要求參與有關的檢討工作，但不得要領。

22. 關於委員對資助風雨蘭問題的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重申，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議題舉行多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並非所有社會服務均由政府資助。她指出，很多值得推行的計劃均從其他來源取得經費。她表示，當局廣泛諮詢持分者後制定擬議的新服務模式，以改良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模式。

23. 譚香文議員表示，縱使風雨蘭的服務已證實成功，但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既沒有考慮其服務模式，亦不提供資助，這做法並不合理。政府當局聲稱風雨蘭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她請風雨蘭的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24. 吳惠貞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風雨蘭服務的批評並不公平，因為政府官員從沒有參觀風雨蘭，以深入瞭解其服務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她表示，風雨蘭非常重視其服務的質素。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一項評估研究，風雨蘭服務的成效已獲確認。林傳芃女士補充，政府的支持對風雨蘭的發展非常重要。她表示，風雨蘭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已經得到確認，應成為擬議的新服務模式的核心服務。

25. 何俊仁議員指出，風雨蘭能補足現時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不足之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風雨蘭提供定期資助，以嘉許其創新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暫停營辦新中心的公開競投程序，直至風雨蘭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何議員表示，新服務模式未能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而一站式服務正是最重要的一環。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新服務模式時，會考慮不同服務模式的優點和弊端。何俊仁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做法。他指出，政府當局處事官僚，難以推行有如風雨蘭提供的創新服務。

27. 主席認為，鑒於相關持分者及中大張妙清教授進行的評估研究已證明風雨蘭的服務具有成效，當局沒有理由讓風雨蘭因缺乏資助而被逼停止服務。

28. 陳婉嫻議員請委員注意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提出的投訴，該會指出，並非所有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均獲邀表明是否有興趣營辦新中心，該會就是其中一個不獲邀請的機構。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以選擇性向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陳議員認為，風雨蘭的服務模式證明能有效應付性暴力受害人的特別需要，當局沒有理由不予考慮。

政府當局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跟進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投訴。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新服務模式完全不考慮風雨蘭在過去5年取得的寶貴經驗。他察悉，風雨蘭提供的服務已廣為持分者及專業人士認可，因此他認為當局不宜開展營辦另一個新中心的競投程序。

31.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

“本委員會對政府閉門造車，就性暴力受害人服務模式未作全面諮詢前便已偷步開展新模式的公開競投程序，表示極度不滿和遺憾。本會並強烈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建議前，先廣泛諮詢所有持分者及本委員會，以誠意諮詢態度尋求為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最合適模式。”

32.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暫停開展營辦新中心的公開競投程序，並就性暴力受害人的擬議新服務模式，廣泛徵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06年7月5日致函告知政府當局委員通過上述議案，以及委員就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新服務模式表達的關注。主席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76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4日